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42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42245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8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業務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第4點規定：「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商借期間不得連續超過四學年。」；同原則第5點規定：「本局商借學校教師須徵詢其意願及所屬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始進行商借。」。
- 二、因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務相關業務，意者請即日起至108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楊佩茹股長電子信箱：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-7592，由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面談後擇聘之。
- 三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商借教師徵才訊息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人事室 108/05/16 16:03



108000469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

2019/05/16  
14:21:05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